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 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 年5 月18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2013 年5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0.260.000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8 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OFII、RO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72 元;持 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 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76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 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;对于 OFII、RO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 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 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12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 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4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3年5月28日,除权除息日为: 2013年5 月29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3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 - 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669	郑钟南
2	00****376	章先杰

五、咨询机构: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咨询地址: 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

咨询联系人: 曾理先生

咨询电话: 0754-86332188

传真电话: 0754-86332188

特此公告!

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

